

大思想家
政治哲学

大卫·休谟 启蒙与怀疑

DAVID HUME

[英] 克里斯托弗·贝里——著 李贯峰——译

非外借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大卫·休谟

启蒙与怀疑

DAVID HUME

[英] 克里斯托弗·贝里——著 李贯峰——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Major Conservative and Libertarian Thinkers: David Hume

Copyright © 2009 by Christopher J. Berry

First published in 2009 in UK by Bloomsbury Publishing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湖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7-2018-2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卫·休谟:启蒙与怀疑/(英)克里斯托弗·贝里著;李贯峰译.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80-4725-8

I. ①大… II. ①克… ②李… III. ①休谟(Hume, David 1711—1776)-哲学思想-思想评论 IV. ①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6462 号

大卫·休谟:启蒙与怀疑
David Hume: Qimeng yu Huaiyi

[英]克里斯托弗·贝里 著
李贯峰 译

策划编辑:薛蒂

责任校对:曾婷

责任编辑:孙念

封面设计:三形三色

责任监印:朱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75

字数:240千字

版次:201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在这部对苏格兰启蒙哲学家大卫·休谟的生平和思想都做出了出色解读的著作中，格拉斯哥大学的克里斯托弗·贝里教授写道，休谟并非保守主义（conservatism）者，而为他贴上自由主义者（libertarian）的标签也会引发误解。这种观点显然会引人发问：为何将休谟放到这个专注于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liberalism）的大思想家政治哲学丛书中？把休谟列入社会和政治思想的保守主义或自由主义传统里又是基于何种理由？

实际上，休谟的思想或许更应归入到休谟主义者（Humean）当中。也就是说，和本系列丛书中的诸多思想家一样，他显然是一个原创性很强的思想家，其著作几乎不可能被纳入到标准的思想类别当中。

正如贝里所指明的，在休谟思想的核心处是人性的一致性（uniformity）这种信念。诸如财产和政府、语言和货币等社会机制（institutions），必须通过社会习俗，在无可避免的环境限制中建立起来。这些社会机制并非有意设计或创建的，而是一种由人们的利己行为逐步演化出的无意识结果。例如，正当行为的规则不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施加而来的，而是通过更能增进互利

行为的风俗和习惯逐渐确立的。休谟对于人类理性能力会提升那些自发改进的社会机制持怀疑论(skepticism)态度,并将这种态度与其对社会的评估结合,构筑了一种(如今可被称作术语的)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休谟对商业和奢侈品也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他相信,相比于难以为继和贫瘠的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德性”(virtue),商业和奢侈品是文明开化和进步的力量。

社会机制的演进作为一种追求自我利益的无意识结果,风俗和习惯在正当行为的确立中的重要性,以及对商业和奢侈品的辩护,正是这些经典的休谟式论题昭示出他对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传统的独特贡献。因此,休谟的思想或许会被理解为一种保守主义、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和自由主义诸流派的结合。

休谟的思想是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传统最重要的贡献者之一,正因为如此,本书对于大思想家政治哲学丛书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无疑,对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传统的任何诠释,若缺少对休谟贡献的深入考察,都是不完整的。在以如此清晰易懂和令人信服的形式展现休谟思想的过程中,本书作者完成了一部杰出的著作,无论是不熟悉这位重要思想家著述的读者,还是进阶学者都会发现,这本书是不可或缺的。

约翰·梅多克罗夫特
伦敦国王学院

著作缩写

DP 《论情感》[1757](2007)(方括号内为著作发表年份；文中的引文数字为原著页码，下同)

E 《道德、政治、文学散文集》[1741—1742](1985)，文集内文章缩写如下：

E-AS 《论艺术和科学的兴起与进步》[1742]

E-BG 《英国政府更倾向于君主专制，还是更倾向于共和制？》[1741]

E-BT 《论贸易平衡》[1752]

E-CL 《论公民自由》[1741]

E-Com 《论商业》[1752]

E-EW 《论散文写作》[1741]

E-FPG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1741]

E-Int 《论利息》[1752]

E-IP 《论议会的独立性》[1741]

E-IPC 《关于理想共和国的设想》[1752]

E-JT 《论贸易的猜忌》[1758]

E-Life 《我的一生》[1777]

- E-LP 《论新闻自由》[1741]
 E-Mon 《论货币》[1752]
 E-NC 《论民族特性》[1748]
 E-OC 《论原始契约》[1748]
 E-OG 《论政府的起源》[1777]
 E-PAN 《论古代国家的人口稠密》[1752]
 E-PC 《论社会信用》[1752]
 E-PD 《论多妻制与离婚》[1742]
 E-PG 《概论党派》[1741]
 E-PGB 《谈谈英国的政党》[1741]
 E-PO 《论唯命是从》[1748]
 E-PrS 《关于新教徒的继承问题》[1752]
 E-PSc 《谈政治可以析解为科学》[1741]
 E-RA 《论技艺的日新月异》[1752]
 E-RC 《谈谈某些引人注目的习俗》[1752]
 E-SE 《论迷信与宗教狂热》[1741]
 E-ST 《论趣味的标准》[1757]
 E-Tax 《论赋税》[1752]
 E-Variants [n. d.] “文本变更”^①[1985](引文数字为原著页码)
 H 《英国史》[1894](引文数字分别代表原著卷目-页码)
 L 《大卫·休谟书信集》[1932](引文数字分别代表原著

① 休谟在其学术生涯中曾不断修改自己的论著，本书作者克里斯托弗·贝里引用的《道德、政治、文学散文集》是 Eugene F. Miller 在 1985 年编辑的 Liberty Press 版本，该版在书后收录了休谟文本中前后各版本具体的修改和变动情况，在本书中称作“文本变更”。译者注。

卷目-页码)

LG 《一位先生给爱丁堡友人的信》[1745](引文数字为原著页码)

M 《道德原则研究》[1748](引文数字分别代表原著章节-段落)

NL 《大卫·休谟新书信集》[1954](引文数字为原著页码)

T 《人性论》[1739—1740](引文数字分别代表原著书名-卷目-章节.段落)

TA 《最近出版的一部名为〈人性论〉的著作概要》^①
[1740]

U 《人类理解研究》[1748](引文数字为原著章节.段落)

① 休谟的《人性论》于1739年1月(前两卷)和1740年10月(第三卷)分两次出版,在这两次出版之间,休谟在1740年3月发表了一本名为《最近出版的一部名为〈人性论〉的著作摘要》(以下简称《人性论摘要》, *Abstract of a Book Lately Published, Entitle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的小册子,以期读者对《人性论》有更好的理解。这个摘要连同三个卷本的《人性论》都收录在本书作者克里斯托弗·贝里所引用的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发行的David Norton和Mary Norton编辑版里。译者注。

目录

休谟：学术生涯	1
休谟的思想	21
人学	22
因果性	24
正义	34
政府、正当性和习俗	48
迷信	60
商业与法治	64
自由及其诸质素	80
接受与影响	89
英国	90
北美	97
欧洲	100
休谟与保守主义	109
参考文献	132
名词索引	145
英文原著	157

休谟：学术生涯

休谟写过一篇自传。可能有人会认为，这个自传将是串联起叙述休谟的人生及其时代的一条基本线索。但是，我们有很好的理由警惕过分依赖休谟自己对“我的一生”的记述。这不仅是由于，如克莱夫·詹姆斯(Clive James)在巧妙地命名为《不可信的回忆录》(*Unreliable Memoirs*, 1980)中所言，任何一篇自传都或多或少是一部“乔装打扮的小说”，而且因为休谟写这篇自传只为了让它于其身后出版，这是一次深思熟虑的表演；因而，当这篇自传将他的生平概括为“步履维艰创造美好”时，便带有很强的墓志铭色彩^①。休谟的自传也绝非一次“忏悔”。不同于同时代人卢梭的开创性自传形式，休谟远远不是要展示一幅属于独特自我的画面，即“各方面都忠实于其本然面目的人生肖像”^②。（我们将会看到，休谟和卢梭的人生轨迹多次相交）休谟最接近于自我揭露的方面是，他将“自己对学术声誉的热爱”视为“他的主要志趣”^③。

① Hanley, 2002: 680.

② Rousseau, 1954: 17.

③ E-Life: xl.

本章的主旨是要勾勒出休谟生平的轮廓，特别关注其重要著作的创作时机和环境。这其中也会掺杂一些他与同时代，即启蒙时代的思想世界之间的关系的评述，既包括其故乡苏格兰，也包括他曾经驻留过一段时间的法国。

大卫·霍姆(David Home)于1711年4月26日出生于爱丁堡。“Home”是苏格兰东南部地区的一个常见姓氏的典型拼写形式，而大卫的哥哥约翰，律师和哲学家表哥亨利(后取用了官方授予的头衔凯慕斯勋爵[Lord Kames])都保留了这个姓氏原来的写法。这个名字的发音为“Hume”，所以大卫选择采用“Hume”的拼写方式，以便让人能联想到它的发音。虽然没有权威的证据表明他在何时改名，但其传记作者莫斯纳(Mossner, 1980:90)和格拉汉姆(Graham, 2004:44)将这个时间确定为1734年休谟逗留布里斯托尔(Bristol)期间，或可能比此时稍早，即他离开家的时候。

霍姆家族生活在靠近特威德河畔贝里克的切恩赛德区内维尔镇(Ninewells)，这里是英格兰-苏格兰边境的海岸沿线。内维尔是一个小村庄，而休谟在自传中说，自己的家庭并不富裕^①。他的父亲死于1713年，这意味着母亲是“一家之主”。此外，除了长兄，他还有一个妹妹凯瑟琳，凯瑟琳随后成为休谟在爱丁堡多处房产的管家。由于长兄约翰必须留下来经营庄园，而且鉴于庄园的收入有限，所以大卫很小就意识到自己必须有一个营生。他回顾说自己“很早就被一股文学的激情所感染”^②。1721年，他进入爱丁堡大学，在此学习了四年。他当时

① E-Life: xxxii.

② E-Life: xxxii-iii.

只有十岁，虽然可能也是比较超前的，但这并不是什么早熟的迹象，因为他的兄长当时已经是那里的学生。少年时便入学是当时的一个惯例，比如，亚当·斯密 14 岁就开始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

休谟不愿透露他学习的情况，只说自己着力于并不讨厌的“哲学和一般知识”，而未研习法律。鉴于休谟未提供信息，所以有人付出很多心血尝试重现他当时的所作所为，确切地说在学习上，以及这些学习可能对他随后的思想产生过何种影响的问题上。不过最新和最透彻的研究声称，“没有迹象表明休谟在大学期间对哲学着迷”^①。爱丁堡刚刚（1708 年）取消了“评议员”制度，由原来一位教员讲授一整个班级的全部课程大纲改为不同的学科由不同教授担任。我们知道，休谟跟随德拉蒙德（Drummond）学习逻辑学，跟随斯科特（Scott）学习希腊语，跟随邓达斯（Dundas）学习拉丁语（人文科学），跟随斯图亚特（Steuart）学习自然哲学，（可能）跟随劳（Law）学习道德哲学。尽管这种对教育的划分充斥着灌输“在被宗教仪式制约的社会里过一种高贵生活”的驯化目标^②。

休谟于 1725 年离开了爱丁堡大学（未毕业）。他似乎着手为成为一名律师做职业训练，但随后又放弃了。虽然在当时的书信中，休谟显露出法学方面的知识（在他 28 岁出版的《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 Nature*]中也同样清晰可见），但他在 1727 年 7 月，即现存最早的书信中提到，他当时（在内维尔时期）花大量时间阅读了古典哲学（西塞罗）和诗歌（维吉尔）方面

① Stewart, 2005: 25.

② Stewart, 2005: 12.

的著作，而不是法律文本。合理的推断是，休谟在这段时间开始沉浸于书的世界——他的“兴趣”总是保持在文学方面，而不是音乐，或更一般的美学著作上^①。可能正是由于这种沉溺，以及对法律生涯，连同谋生的需求的彻底放弃，休谟据说经历了一次精神上的崩溃。1734年，休谟写给一位未提及姓名的医生的信件颇值得注意，信中详细叙述了他在20年代的行为和精神状态。一如往常，在他的自传中也只是间接提及了他的“健康由于自己无节制的挥霍受到了一些损害”^②。这里的“挥霍”指的是他的研读使自己正在向“一个全新的思想领域”敞开^③。他提到自己读了许多与道德相关的书籍，但得出的观点是，诸如自然哲学家等古典理论家的那些论证，“几乎完全属于假设性的”，他们对于“人性，这个一切道德结论都必须仰赖的东西”，没有给予任何关注^④。虽然进行历史回溯在此能够窥见《人性论》这一规划萌发的端倪，但就此判断多少有些事后诸葛亮。就休谟本人而言，他自我诊断说自己需要一种“更积极的生活”；出于这个目的，并在一封推荐信的支持下，他决意成为一个商人，于1734年起身前往布里斯托尔。

然而，从商的他并未获得成功，同年他便启程前往法国，同时着手最终成就了《人性论》的写作规划。这里有一段哲学史上非常值得关注的巧合，休谟在安茹（Anjou）的拉弗莱舍（la Flèche）逗留了很长时间，而他在那里使用的图书馆所属的耶稣会学校，正是笛卡儿曾经学习过的地方。

① Emerson, 2007.

② E-Life: xxxiii.

③ L: I, 13.

④ L: I, 16.

休谟于 1737 年返回英国，并着手接洽《人性论》的出版事宜；这本书的前两个部分（“卷”）于 1739 年问世，次年印行了第三部分。他对这本书寄予了很高的期望，认为它如果能够被接受，那么“将为哲学带来彻底的改变”^①。虽然他有意将可能会带来“太多冒犯”的，论述神迹的部分删除（“阉割了……它神圣的部分”），但这本书似乎并未引起很大反响，这让他感到颇为失望。这种失望纠缠着他。在《我的一生》中，休谟将大众对这本书的接纳说成是堕落为“来自印刷厂的死胎”^②，虽然这句话或许是其自传中最著名的语句，但极有可能是来自亚历山大·蒲柏^③诗集中的一句话^④。我们将会第三章看到，即便在当时，这也不仅是《人性论》这一本书的命运，虽然如此，这种情绪却产生了这样一种后果——休谟自此之后再未出版过一本体系性的哲学书籍。两本“研究”，即 1748 年的《人类理解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和 1751 年的《道德原则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都是“论文集”，而且是对《人性论》中的观点改写后的回收利用；另一部被视为哲学杰作的《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on natural Religion*）只在其身后得以出版，标题就已显示出，在创作意图上这就是一本非论证性的书。当休谟的匿名书评并未激发大众对《人性论》的阅读兴趣时，他的解决办法是写作迎合大众兴趣的论文形式。以 1741 年出版的《道德、政治、文学散文集》为起点，休谟开始了作为一位专业文人的生涯。除去一段时

① NL:3.

② E-Life: xxxiv.

③ Alexander Pope.

④ 1956:336.

间做图书管理员(兼职)和(1745—1746年很短的一段时间)安南戴尔侯爵(Marquis of Annandale)的教师兼看护之外,休谟在1746年做过陆军中将圣·克莱尔(St Clair)的“秘书”和军法官,其后离开并再次于1748年担任该职位;大体上,他有两年半的时间(1763—1766年)在巴黎的大使馆工作,随后做过一年的伦敦公务员。

在讨论休谟的文人生涯和思想背景之前,值得一提的是,正是由于这两个方面呈现出的东西,使他在爱丁堡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获得稳定教职的尝试始终未成功。18世纪的苏格兰大学教职既是职务任命的主题,同时也是政治活动的对象^①。1744—1745年间,休谟有一次曾经作为爱丁堡大学伦理学和精神哲学(道德哲学)教职的候选人,当时教授的任命由市议会掌控,属于派系争斗的一部分。休谟的落选至少部分原因在于他这一次与“失败方”之间的关联^②。除了这些外部因素,其哲学观点本身也是一个本质上的不利因素^③。休谟警觉到了这一点,所以写了一个匿名的小册子,以试图消除那些人说他是怀疑论(skepticism)者和无神论(atheism)者,甚至“败坏了道德基础”的指控所带来的损害^④。休谟在当时的一封信中重复了小册子里的说辞,他把此次失败归咎于“流俗的喧哗”“以怀疑论和异端为根由”刻意针对他^⑤。他在另一封信中谈到,令自己意外的是,就连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也反对他

① Emerson, 2008b.

② Emerson, 1994.

③ Sher, 1990: 106.

④ LG: 18.

⑤ L: I, 59.

执教^①。

哈奇森是格拉斯哥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同时,在爱丁堡大学教职的商谈交涉期间,他自己也被提名为候选人)。他不仅是一位重要的哲学家,而且被认为是苏格兰启蒙运动兴起的主要推动者之一^②。哈奇森也是休谟在《人性论》导论中提到的作家之一,书中认为他“将人的科学放置在了一个新的立足点上”;休谟还将自己尚未出版的第三卷赠予他;而且休谟最重要的书信也正是对哈奇森评论的回应(现已遗失)^③。休谟特别提到,哈奇森察觉到他的著作“由于德性(Virtue)的关系而欠缺一定的温暖感”。在表述自己立场的过程中,休谟将他的研究路向描述为一个“解剖学家”,而将哈奇森视为一个“画家”(这个对比他在《人性论》的结论段曾重述过)^④。休谟在信中继而宣称,哈奇森对于“目的因”(final causes)的依赖是“非哲学的”,而就他自己的论证而言,已经“远远超出了我的意图”。他重申了第三卷的核心论题(占据了第二章的大部分内容),即他从未把正义称作“非自然而仅仅是人为的(artificial)”;此外,休谟在信件的末尾说,他所讨论的德性,指的是西塞罗的《论责任》(*offices*),而非《人的完全责任》(*Whole Duty of Man*)(一本宗教道德训诫书)中所说的德性,在他“所有的推理中,我都把前者记在心里”。

休谟在出版《人性论》之后,爱丁堡大学的教职申请落选之

① L: I, 58.

② Scott, 1966; Campbell, 1982.

③ L: I, 32-4.

④ T 3-3-6. 6.

前出版了两卷论文集。^① 这两本论文集首次为他赢得了一批广泛的读者群,或如他自己所言,“像某种住客或使者从一个学习的领域进入到了那些对话当中”^②。这个说法出现在他 1742 年出版的那卷论文集的一篇论文里,随后这篇论文又被他在修订再版时删去了。事实上,他从这卷论文集的十二篇文章中还删除了三篇文章,而在 1741 年出版的那卷也删除了三篇。后面这一卷的特点之一是聚焦于政治事务,我们随后将回到这一方面。

休谟被提名为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1751—1752 年)时,不仅已经出版过《人类理解研究》(1748 年)(《第一研究》),三篇论文(包括《论原始契约》,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以及一系列小册子,即《对阿奇博尔德·斯图尔特之言行的真实说明》([A] *True Account of [the Behaviour and Conduct of] Archibald Stewart, 1747*)^③、《贝尔曼请愿书》(*Bellmen's*

① 两本论文集分别是 1741 年的十五篇版的《伦理和政治短著》(*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第一集和 1742 年十二篇版的《伦理和政治短著》第二集。译者注。

② E-EW: 535.

③ 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Charles Edward Stuart)是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二世之孙,詹姆斯二世在英国“光荣革命”中被废黜。1688 年的《权利法案》和 1701 年的《继承法案》将天主教徒排除出不列颠王位继承者,从而排除了斯图亚特王朝通过王位继承复辟旧制的可能性,但詹姆斯二世的子孙弗朗西斯·爱德华·斯图亚特(Francis Edward Stuart)和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始终未放弃复辟,前者被称为“老王位觊觎者”,后者被称为“小王位觊觎者”“英俊王子查理”和“小骑士”等。1745 年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前往苏格兰,在詹姆斯党的帮助下,联合苏格兰高地叛军发起叛乱行动。叛军在苏格兰登陆后首先围攻爱丁堡,爱丁堡市长阿奇博尔特·斯图尔特意识到双方力量悬殊,因此企图拖延时间以等待援军的救助,但爱丁堡最终陷落。叛军最初以不合作的名义将市长关押,英军反攻后又以投降罪的名义将他下狱。休谟得知后,认为市长已经尽到了职责,于是写了《对阿奇博尔特·斯图尔特之言行的真实说明》一文为其辩护,但出版商出于安全考虑,该文在市长被宣判无罪后才匿名出版。最终,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在卡洛登战役中战败,流亡法国。译者注。